合同编号：

安全文化建设——

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第二包）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极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电话：55575877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极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十层 1001-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艳艳

电话：18943739768

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承办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项目；

2.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贯彻落实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安全应急科普，提高安全应急知识能力，强化群众防灾减灾意识。采取“安全课堂、互动体验”等形式，在高校等开展不少于 7 场、在中小学校开展不少于 17 场的安全应急进基层活动。每场活动讲解不少于 30 个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点及相关行业知识点，制作不少于 15 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技能等宣传展板，进高校每场活动不少于 15 项互动体验模块，进中小学校每场活动不少于 10 项互动体验模块。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安全等保障。

二、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 54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60%，即32892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主体工作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30%,即16446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5482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极客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68107710001

4. 上述委托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委托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委托报酬，除前款委托报酬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无权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项目时间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技术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对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的评估公司，乙方有义务接受其开展正常的项目绩效跟踪与评估工作。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六、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

总体协调与沟通、对进度和投入进行控制与监督、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和方案、主持项目工作会议、进行项目组人员职责确定并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服务质量要求、评价、验收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3.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后，甲方成立验收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总体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项目活动的本年度策划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1份；

（2）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表1份；

（3）24场安全应急进基层活动的佐证材料，其中进高校每场活动不少于15项互动体验模块，进中小学校每场活动不少于10项互动体验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

（4）每场活动知识课堂宣讲提纲1份，共计24份；

（5）15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技能等宣传展板（用于制作的电子版及现场应用照片）；

乙方应将以上相关材料，通过电子硬盘或U盘存储载体向甲方提交安全文化建设—应急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的宣传成果材料电子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照片、视频、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

4.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进行验收。

7.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8. 验收主体：甲方。

9. 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八、保密义务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履行期内，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

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经乙方催告后仍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0%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90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同意利用的，双方另行协商后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2.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日期：2026年6月25日